**关于《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21年5月26日在四川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杨秀彬**

**四川省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说明如下，请审议。**

**一、立法的必要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集体经济是实现共同富裕的重要保证”“要建立健全集体资产各项管理制度，完善农村集体产权权能，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7号），提出要用五年时间完成集体资产清产核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等改革任务。2017—2019年连续三年中央1号文件提出，要研究制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宪法》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民法典》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取得法人资格”。2020年8月，国家启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立法工作，鼓励地方先行先试开展立法实践。**

**省委十一届六次全会和2020年省委1号文件提出“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地方立法”，今年省委1号文件明确“推动出台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清华书记多次作出批示指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是完善农村基层治理和巩固党在农村执政基础、深化农村改革、进一步发展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内容。要深入研究，在总结各地实践经验基础上作出法律规范”“《四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纳入立法议程”。**

**目前，我省正按照中央和省委部署要求，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将于今年10月与全国同步完成改革任务。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已完成清产核资、确认成员5488万人、量化集体资产1024.7亿元、2.3万个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为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使立法与改革相衔接，确保在法治轨道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建立与经营，依法赋予其特别法人地位和市场主体资格，健全法人治理机制，保障其切实经营、管理好农村集体资产，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发挥法治的引领和推动作用，制定《四川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条例》十分必要。**

**二、立法过程**

**根据省政府2021年立法计划，在省人大常委会及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指导下，农业农村厅先后赴成都、巴中、南充等地广泛开展立法调研，分析研究全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下步形势要求，借鉴广东、浙江、黑龙江等省经验做法，形成《条例（草案代拟稿）》。经过多次组织专家讨论，征求省发展改革委等14个省级部门和市（州）农业农村局、基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意见，反复修改完善《条例（草案代拟稿）》后，于1月22日提请司法厅审查。司法厅按照立法程序，在网上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书面征求省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及各市（州）人民政府意见；联合农业农村厅到重庆、宜宾等地开展省外、省内调研座谈，最终形成《条例（草案送审稿）》，于4月22日上报省政府。4月28日，尧斯丹副省长召开立法推进工作座谈会，听取农业农村厅、司法厅关于立法相关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下步重点工作。会后，司法厅、农业农村厅在充分吸收各方意见基础上，再次对《条例（草案送审稿）》进行论证、修改、上报。5月12日，《条例（草案）》经省政府第7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三、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八章五十四条，分别为总则、组织成员、组织机构、设立和终止、经营管理、扶持措施、法律责任和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定义和职能。《条例（草案）》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集体资产作出定义，并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履行管理集体资产、开发集体资源、发展集体经济、服务集体成员等职能，依法享有独立自主经营权。（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

**（二）完善党的领导、地方各级政府及部门负责的工作机制。《条例（草案）》明确：一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坚持党的领导，具有本组织成员身份的基层党组织书记，经基层党组织提名推荐，通过法定程序担任理事长；二是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其他部门依职责做好相关工作；三是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管理服务，明确岗位和人员承担具体工作。（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条）**

**（三）健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治理机制。《条例（草案）》一是规定成员身份确认原则；二是明确成员权利和义务，鼓励通过信息化手段为成员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提供便利；三是规范内部治理运行机制，在成员确认基础上，设立成员（代表）大会，选举理事会和监事会；四是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制定组织章程，完善相关制度。（第二章、第三章、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四）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条例（草案）》明确登记赋码相关规定：一是按规定向县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取得《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办理经营管理相关手续；二是确需变更或注销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五）健全农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机制。《条例（草案）》一是明确农村集体资产范围，按规定将经营性资产以股份（份额）形式量化至成员，作为其享有收益分配的依据；二是规定建立资产经营管理制度，健全财务会计和档案制度；三是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低风险、可持续方式，通过承包、租赁、入股、自主经营等多种路径，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资产保值增值；四是规定经营收益分配等内容，保障成员权益。（第五章）**

**（六）扶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条例（草案）》明确在项目实施、财政投入、金融税费、土地政策、人才保障等方面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供支持，鼓励社会资本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合作，发展现代种养殖、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产业，实现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第六章）**

**另外，《条例（草案）》对侵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权益的行为明确了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